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特别提示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的通知精神,开展了全面、认真的公司治理自查活动。通过本次自查,发现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董事、监事选举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不够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不够完善。

二、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7]18号)和“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组织相关人员对文件精神 and 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和讨论,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小组,落实了具体的办事机构。公司上下积极开展全面的自查工作,各职能部门、二级单位也进行了认真的自查,比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中列示的“公司基本情况、股东

状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以及“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等五方面共计 100 个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自查，于 4 月底形成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讨论稿，并经 200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查报告列明了自查事项、自查结果、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

公司上市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及下属单位规范运作，紧紧抓住煤炭形势持续向好的有利时机，通过收购、重组、新设等方式，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业务链已经比较完善，煤机板块和示范工程两大主业板块和专业化分工的发展格局已经形成，提升了公司煤矿综合机械化成套装备的配套能力和集成能力，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的自查，公司认为：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规范意见》等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在日常运作保持明显的独立性、日常运作规范性、透明度。公司成立 6 年多来公司治理和运行总体较为规范，在实际运作中没有发现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现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归纳如下：

1、董事、监事选举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本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二条中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在今年初刚换届完成，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2、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不够完善；

公司上市以来，逐渐形成适应交易规则和监管要求的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办法。随着公司在证券市场良好的市场表现，市值不断创新高，公司对煤炭行业的重要性提高，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关心公司、关注公司，为此公司将不断探索适应交易规则需要和投资者欢迎的有本公司特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得到广大投资者的广泛认同。

3、 激励约束机制不够完善。

公司作为科技型企业，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只有通过对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中长期激励，才能有效地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股东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总部层面的激励政策尚未出台，针对二级单位科研、生产、经营、管理骨干的长期激励框架意见已经在两个控股子公司中实施，其他子公司的长期激励具体措施正在研究过程之中。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根据本次公司治理自查中发现的三个方面的问题，公司董事会逐一制定了整改措施，时间表以及责任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实行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

由于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07年1月12日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将在下一届的董事、监事换届选举中，或在下届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前有董事、监事辞职选举补充新的董事、监事时积极采用累积投票制。本公司董事长亲自担任落实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为相关的责任

人。

2、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

投资者关系以及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必须重视的工作。为此本公司将努力提高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水平，适应公司现阶段战略发展需要、广大投资者投资和了解本公司的需要，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本项整改工作的责任人为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为相关的责任人。

公司将在 2007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

3、 关于激励约束机制

目前公司层面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因公司属国务院国资委控股的上市公司，方案正在积极探索调研之中，公司将认真谋划，待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将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未实行长期激励的子公司正在根据各自情况，调研探索针对科研、生产、经营、管理骨干的长期激励具体办法，公司将视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待条件和时机成熟后，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吴德政为本项整改工作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具体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处牵头落实本项工作。具体时间将视国家相关政策及各单位的具体情况而定。

五、 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 在控股子公司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上市之初确立了公司的组织结构是公司总部管理下的分公

司、事业部及子公司的形式。随着煤炭形式的持续向好，公司按照把公司建设成为国内最大的矿山工业过程自动化、机械化设备供应商、选煤技术成套装备开发与制造的龙头企业、最具实力的高效洁净煤矿建设与改造技术服务的运营商以及技术最全面的地下特殊施工工程承建服务商的发展战略，通过合作、购并、改制、新设等方式，截止2007年5月31日，公司拥有了10个控股子公司、3个参股子公司，公司总部对其实行集中的股权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投资发展部和财务部负责具体的规范管理工作。上述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分布在北京、上海、宁夏、内蒙、山西等地，为对其实行有效、科学的控制和监督，公司对所有的控股和参股公司都比照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按照现在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自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制度》，明确了各级授权范围、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由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同时公司总部对各控股子公司均选派了产权代表和经理层、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充分行使公司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有效维护了公司的股东权益，切实防范了经营管理上的风险。

几年来，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实行集中统一的股权管理，建立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各控股单位运行良好，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煤机市场和煤炭行业树立良好的公司品牌形象。借鉴公司总部对控股子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的成功经验，各参股公司也积极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也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2、对二级单位的管理层、经营、技术骨干实施长期激励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完善，公司积极探索对二级单位进行长期激励，并于2007年初出台了《公司二级单位科研、生产、经营、管理骨干长期激励框架意见》。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以及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个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已经对其管理层、科研、生产、经营、管理骨干实施了股权激励，极大地激励了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感，稳定了干部和职工队伍。公司层面的股权激励计划也正在探索和推进中。

3、全面实行个性化考核和绩效考核

公司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精神，全面执行了工效挂钩政策，对公司各单位和职能部门制定了个性化考核指标，实行绩效考核，并不断完善考核办法、优化考核指标，把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紧密结合，建立了激励有效、约束到位的收入分配制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公司已在本公司网站 www.tdtec.com 中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在网站首页明显位置设置了“公司治理评价”栏目，投资者可以登录浏览并对本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评价和留言。

2、公司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咨询电话为 010-84262803、84262852、84262851，传真：010-84262838。公司董事会秘书、证

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相关人员将接听投资者咨询、评价、意见等。

3、“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问答”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本公司网站 (www.tdtec.com)。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日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股票代码：600582)

附件：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问答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日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问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的精神，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上市公司治理的专项活动，为切实落实通知精神，及时将该通知及公司治理有关文件印发给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讨论，对自查、整改、上报等工作进行周密组织和安排。

公司本着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重大事项决策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比照中国证监会所列示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对“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以及“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共五个方面100个问题逐一进行了认证、全面的自查。

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发展沿革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2000〕148号文批准，以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为主发起人，联合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四家发起人，于2000年3月24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5号文批准，公司于2002年4月23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并于2002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582，股票简称天地科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7500万股，其中非流通股5000万股，流通股2500万股。

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9772.3万元。截止2006年底已全部使用完毕。

2002年7月，实施完成2001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公司首次发行后总股本7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003年5月，根据公司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以2002年末总股本75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750万股，其中非流通股6500万股，流通股3250万股。

2004年5月，根据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以2003年末总股本975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5600万股，其中非流通股10400万股，流通股5200万股。

2005年8月，根据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以2004年末总股本156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20280万股，其中非流通股13520万股，流通股6760万股。

2007年1月，根据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并向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非公开发行新股换股收购其资产。具体对价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共支付股份6356808股，其他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对价1755192股，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8112000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2股对价。非公开发行新股换股收购资产的具体内容：向公司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非公开发行2200万股A股，换股收购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流通股收盘价之算术平均值20.66元/股，山西煤机51%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山西煤机资产评估中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山西煤机净资产评估值为98012万元，对应51%国有股权享有的权益为49986.12万元。以

上股权分置改革和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资产事宜同步实施，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248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908.8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71.2 万股。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146792818	65.30
	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2295182	1.02
	合计	149088000	66.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712000	33.68
股份总额		224800000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117,141,902 注 1	G ₁ + 12 个月 注 2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22,000,000 注 3	G ₂ + 36 个月 注 4	自发行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9,946,098 注 5	G ₁ + 12 个月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 1：该部分股份数为煤科总院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的股份数。

注 2：G₁ 为先期送股对价实施完成之日，由于法定最低承诺的要求，故 G₁ + 12 个月后，煤科总院所持该部分股份需要按照法定承诺要求，即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注 3：该部分股份为煤科总院收到的天地科技支付的用于收购资产的股份数。

注 4：煤科总院收到的天地科技支付的收购资产的股份数，须持满 36 个月后方能流通。G₂ 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之日。

注 5：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其他单个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数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2、目前基本情况：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天地科技

公司英文名称：TIAN DI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TDTEC

(2)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金华

(3)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6 层

电话：010-84262803

传真：010-84262838

(4)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2 号爱都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邮政编码：10001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tdtec.com

公司电子信箱：tzz@tdtec.com

(5)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

(6)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天地科技、A 股代码：600582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0 年 3 月 24 日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313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110105710926182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注册在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爱都大厦，属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电子城科技园区，主要办公地点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公司 2000 年通过了国家科技部和中国科学院组织的“双高”企业认证，并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相关的优惠政策。注册资本为 22480 万元。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下设 6 个职能部门、2 个事业部，1 个设计研究院，3 个分公司，11 个控股子公司，3 个参股子公司，分布在北京、上海、唐山、常州、太原、宁夏、山西、内蒙古等地区。共有员工 3257 人，其中研究生学历 221 人，大学本科 766 人，高级技术职称 387 人。

公司主营业务：矿山工业过程自动化、机械化设备制造；煤炭洗选成套装备与洁净利用技术服务；煤矿高效洁净生产技术服务与经营；地下特殊工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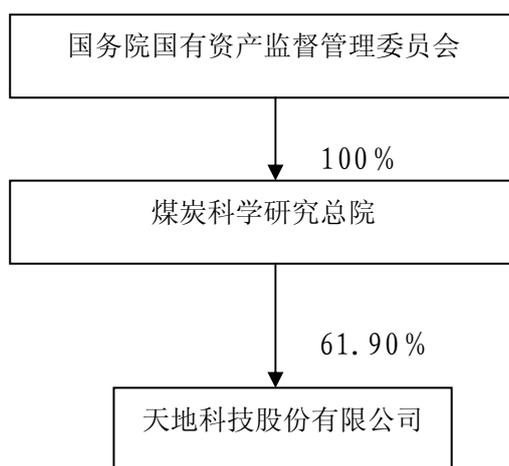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端技术和大功率电牵引采煤机、煤矿综合自动化系统、刮板运输机、掘进机、短臂连运系统、无轨胶轮车、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及选煤成套设备。

公司成立 6 年多来，在规范运作、市场开拓、技术创新、煤机板块和示范工程板块建设、资本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发展，经营业绩持续快速提高。从公司成立的 2000 年到 2006 年底，公司总资产从 1.7 亿元增加到 22 亿多元，增加了近 13 倍；净资产从 1 亿元增加到 8.4 亿元，增长了 8 倍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2 年的 1.38 亿元增加到 2006 年的 18.66 亿元，增加了 12 倍多；净利润从 2002 年 0.34 亿元增加到 2006 年的 2.1 亿元，增加了 5 倍多。

公司上市以来，一贯依靠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来推动业务发展，主营业务得到了高速发展，煤炭综掘、煤矿自动化、机械化产品、洗选装备在国内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均居行业前三位，已经成为推动我国煤炭装备技术进步、煤炭工业发展的主要力量。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持有公司 61.90% 的股份。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100% 的股份。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48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5 位，共持有本公司 66.32% 的股份，其余全部是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共持有 33.68% 的股份。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61.90% 的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其余四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具体持股情况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825,458 股，占总股本的 1.7%、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295,182 股，占总股本的 1.02%、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和大屯煤电(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 1,912,729 股，占总股本的 0.85%。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成立于 1957 年，1999 年整体转制为中央直属的科技型企业，是我国煤炭行业唯一的综合性科研机构和技术创新基地。承担了煤炭行业 73% 的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和煤炭行业 70% 的重点科研项目，是推动煤炭工业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1999 年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将其包括开采研究所、建井研究所、常州自动化研究所、唐山分院、上海分院、高新技术开发中心等单位与全矿井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电牵引采煤机、煤炭洗选及地下特殊工程四大类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及人员投入了股份公司。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作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时，将其优质资产、优良业务、优秀成果以及精干人员投入到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并通过向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等方式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其股东权益，不干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工作。控股股东向公司部分下属单位提供部分房屋租赁业务以及生活、后勤等综合服务。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承诺在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时机成熟时将适时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控股股东雄厚的技术、资源和研发实力使公司可以充分享受其科技产业发展带来的空间和机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旗下只有本公司一家上市公司。且控股股东在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以天地科技为其唯一的资本运作平台。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前 10 名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 13.89% 的股份。机构投资者投资理念成熟，对公司估值认识较为深入。公司同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联系，机构投资者也为公司在资本运作、公司治理等方面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咨询。公司就重大事项如股权分置改革、非公开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征求了机构的意见，经过沟通和协商，绝大多数机构投资者都对这些事项投了赞成票。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了修订，并予以披露。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聘请律师现场见证股东大会，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对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资产等重大事项还刊登了 2 次提示性的公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投票权，维护了股东的权益。公司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提示了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出示证明文件。聘请律师现场见证了历次股东大会，验证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身份证明文件，并发表见证意见。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在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明确列示，在审议过程中，董事会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的说明，并设置了股东发言程序，大会主持人公

公司董事长每次都会征求与会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安排人员对股东提问予以回答和解释。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能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成立以来,尚未有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应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成立以来,从未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的记录完整、清晰,对出席及列席人员及审议事项、发言要点、表决方式、结果均进行了记录,并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妥善保管,会议决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所有公告均在《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对涉及股权分置改革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决议公告、表决结果以及实施公告等还同时在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均按照《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的权限,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重大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后方予以实施,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并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五名董事（王金华、刘伯安、敬守廷、宁宇、何敬德）来自公司大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为控股股东的院长、副院长及其所属分院的院长；另一名董事吴德政来自本公司并出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三位独立董事为大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宋常为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独立董事张玉川系北京欧文公众事务研究所所长、独立董事王松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以上三人均为国内会计专业、金融专业或企业管理、公共关系方面的知名人士。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王金华，男，河北故城人，1957 年 2 月生，工学硕士，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共党员。1982 年毕业于山西矿业学院采矿专业，1997 年 6 月中国矿业大学硕士毕业，历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开采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所副书记、书记、所长，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为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公司董事长的职责。《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明确了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6）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日常经营如生产经营支付、重大合同签订、损失处理、固定资产报废、预算外支出等的审批权限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中都有明确规定，超过规定权限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包括董事长的履职情况、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总之，公司在制度层面保证了对董事长的行为进行制约和监督。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公司各位董事均经上届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选举前发表声明并将任职资格等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最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均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各位董事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积极主动参与公司的市场开拓，认真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的审议，发表看法，提出建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因故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9名董事中除3名独立董事外，有4名董事（王金华、宁宇、敬守廷、何敬德）来自公司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为其领导班子成员；1名董事（吴德政）来自本公司，负责本公司生产、经营等全面工作，以上5名董事毕业于煤炭院校或采矿相关专业，接受了系统正规的高等教育，毕业后一直在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系统科研一线工作，并走向领导岗位，参加了中央党校或高校的企业管、党性方面的高级学习班，分别是煤矿机械、采煤工艺、矿井建设、自动控制等煤

炭行业相关专业的专家，均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具有丰富的行业知识，长期从事煤炭行业科研、经营和管理经验；另 1 名董事刘伯安经济学专业毕业，曾任国家经贸委和中共中央组织部正局级副局长，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经济管理工作经验，为大股东的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3 位独立董事是我国宏观经济、金融方面、会计学、公共关系领域的著名学者。其中独立董事王松奇是我国著名的商业银行研究领域的学者，独立董事宋常还担任沪市其他 2 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张玉川曾任香港一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深市一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均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治理经验，熟悉上市规则。

公司全部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以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均能认真进行研究，提出自己的见解。几年来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有 8 名兼职董事，占全体董事的 8/9。其中 3 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中有任何兼职，但未影响其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其余 6 名董事中有 5 人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导职务，未在公司中担任除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董事兼职未影响其发挥董事的职权，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按章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并按通知中规定的时间，以会议形式或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按照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出具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并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即发展规划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均由公司董事担任，其中薪酬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超过半数，且召集人均均为独立董事。

发展规划委员会的职责：发挥董事会决策功能，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重大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查；对公司拟投资项目立项工作进行审核；对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参与组织投资项目的后评估工作；对董事会有关战略发展和投资决议的实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薪酬委员会的职责：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审查公司的基本薪酬制度；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方案。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核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三个委员会均能较好履行职责，其中发展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召开专门会议，对重大投资事项可研报告进行审核，聘请专家进行论证。几年来，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运作良好，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记录完整，记录人（董事会秘书）和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妥善安全地保存在公司证券部，会议决议能充分及时予以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替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分别出任了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有的还出任了召集人。公司就发展规划、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提名及其薪酬考核、内部审计、年度报告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并征求其意见，公司根据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调整。独立董事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对外投资、资产收购、高管人员提名均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并予以了公开的披露。独立董

事通过公开披露的信息、媒体以及询问等方式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真正起到了监督咨询的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从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能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及时掌握公司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尤其是对公司的重大发展战略性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在休会期间，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每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汇报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总经理经常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运营、财务和经营状况，就关系到发展方向以及重大对外投资、再融资等重大问题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为联络人，负责公司与独立董事的日常联络。总之，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保障。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安排时间亲自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并进行表决。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任董事会秘书范建，高级经济师，北京科技大学 MBA 毕业，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负责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络，组织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组织编制定期报告，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的内容,促进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均能尽职尽责,全身心地投入工作,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公司为其履职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对董事会的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该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合法合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框架下均能有效监督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时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批准实施。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本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6名(李华、汤保国、许春生、齐联、王明山、余伟俊),系发起人股东单位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大多具有会计、审计、法律、企业管理方面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3名(辛万幸、李玉魁、周华群),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选举职工监事,均能履行民主提名、召开职工代表会、填写选票、计票等程序,公司的职工监事均符合监事的任职条件。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任免监事均能履行法定程序，前任监事会提名继任监事会监事人选，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按章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通知全体监事，并按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召开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成立以来，尚未出现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予以否定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规违法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记录均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由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签字，由公司证券部负责存档。监事会会议决议均能及时、充分地在《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进行了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义务，监事列席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出席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定期报告、财务状况、董事及经理层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绩效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全体监事还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举办的各种培训，如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培训，提高自身履行监事职务的能力和素质，适应工作需要。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规则》，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是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目前公司设副总经理（2人）和财务总监（1人），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吴德政，男，1955年10月生，四川资中人，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共党员。1981年12月毕业于重庆大学采矿系机电专业，历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常州自动化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兼副书记、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股份公司筹建办公室主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公司总经理吴德政不隶属于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其劳动关系隶属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规则》，规定了经理层的权利、义务，明确了审批权限，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经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行职权，根据各自分工积极开展工作，部分经理班子成员根据其业务专长和能力，还兼任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均能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能做到保持经理层人员的稳定，在经理层人员的任期内，没有发生解聘或经理层人员提前辞职的现象。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有具体明确的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的几个任期内均超额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公司经理层奖金与目标完成情况部分挂钩。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建立了科学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对经理层进行业绩考核，并能实施有效控制，同时监事会对公司经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设立党委从组织上和政治上对经理层进行管理和党性教育，从而制度上杜绝了经理层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发生，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现象”。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在制度上对经理层实行严格的授权管理，并以文件的方式明确了管理人员责权。公司对经理层人员实行离任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进行绩效考核，监事会对经理层人员进行履职检查。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对各自分管的业务尽职尽责，任劳任怨。经理层抓住行业形势持续向好的机遇，大力开拓市场，强化经营管理，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成立以来，经理层人员未发现未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 3 年不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过去 3 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成立以来，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并根据需要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补充、修订，目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较为完善和健全，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严格、有效地贯彻执行。

目前除《公司章程》外制定了 6 方面 97 项各类管理制度。分别是组织制度（15 项）、行政管理制度（6 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6 项）、投资与研发管理制度（9 项）、财务管理制度（37 项）以及经营管理制度（13 项）。这些管理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行的各个层面，保障了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健康持续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 20 余项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项会计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会计管理体系，并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了修订。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实际财务工作中，明确了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职责和权限，落实了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公司各单位严格执行“审批授权”和“财务审批与业务审批相分离”的规定；各单位、各部门能做到对于超过审批权限的事项及时报告上级批准，使每项业务都得到合理授权；各单位财务部门按照公司财务审批制度的要求，强化财务监督，保证经济业务的真实、合法，开展会计核算；实行严格的不相容的岗位分离内部牵制制度和内部稽核制度。总之，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印鉴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印章的分类及制发、使用范围、审批权限、管理、使用程序以及罚则等事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严格执行印鉴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单位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印鉴，严格执行审批备案程序，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维护了公司的利益。未发现有违规使用公司各类印鉴、造成重大后果的情形。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内部管理制度，在制度建设方面保持了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下属单位按业务和职能划分，覆盖我国主要产煤地区、西部地区及经济发展前沿地区，业务分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与煤炭行业的技术、装备、地域等方面的需求吻合。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北京还有 2 个事业部、1 个设计研究院、5 个控股子公司；在京外有 3 个分公司、5 个控股子公司、3 个参股公司，分布在上海、江苏、山西、内蒙古、宁夏等地区。公司各经营实体独立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总部对其战略决策、重大投融资、管理人员任免、生产运营监控和重大项目运作等实施统一管理。公司成立以来，各实体单位运行良好，发挥了很好的协同效应，呈现了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在京外三个分公司的重大事项、干部任命、会计核算制度、资金调配等均实行统一管理；公司总部对控股、参股公司实施集中的股权管理，依法建立起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构架；对所有子公司的设立均履行严格的程序，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对投资协议、章程均由公司总部牵头经律师审查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后签署；在子公司的章程中明确规定其财务和会计制度应和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相一致，公司下属单位公司均聘请同一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工作；公司总部负责控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起草工作；公司董事长对分公司和子公司的领导均实行授权管理；公司通过向各所属单位下达经济财务指标的方式对其实施目标责任制管理并进行绩效考核，决定其报酬；对所有的控股、参股公司派出产权代表，代表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同时选派作风过硬、政治可靠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进入子公司的管理层，从经营管理、技术水平、财务核算、成本控制、供应销售、安全生产等环节把关，产权代表年终要向公司述职，并在派驻单位进行述职考核。几年来，公司本部能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控异地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异地分公司、子公司均能实施严格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的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风险管理，董事会在控制企业重大决策风险的同时还负责监督企业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几年来，公司及下属单位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制度，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财务、投资、收购、担保、市场、生产、安全、决策等方面的风险。还制定了应急措施，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门，与董事会秘书处合署办公。内部稽核、内控体系较为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上市以来，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的法律顾问，该所律师对涉及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对外投资、重组及其他重要事项提供法律咨询、出具

法律意见书并对合同文本进行审查，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合法经营，并维护了公司及股东权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目前审计师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2006年4月14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内控审核评价意见》（利安达综字〔2006〕第A1033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标准于2005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公司截止2005年12月31日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投向、审批程序、使用管理、过程监督、效果评价等事项进行规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统一管理，投资发展部按规定组织各单位具体实施并进行跟踪管理。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募集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对募集资金的财务管理。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06年全部使用完毕，建成了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的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也已达到预期效果，部分项目已经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并产生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截至2006年底，累积产生收益近3.2亿元，达到了计划的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向仅有一项进行了变更。因当时国内液压支架生产能力富裕，利润空间小，经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招股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高效电液控制液压支架项目”资金4500万元进行了变更，用于“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并及时进行了公告。该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变更投向后王坡项目产生了良好的示范工程作用，带动了公司产品和技术创新、发展，并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投资收益，公司累计取得投资收益9217.77万元，事实证明，该变更是必要和合理的。本次变更于2002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除董事长任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的院长外，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按照规定程序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未受到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的干预。几年来，公司每年自主接受大学毕业生，面向社会招聘各类高级管理和技术人才，并在各自的岗位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在“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能做到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竞争关系。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全公司的劳动用工、薪资分配、社会保险、招聘录用、选拔调配、奖惩考核、培训、职称评定等各项人事管理工作；公司设有省生产经营部，负责全公司的营运监控、安全生产、重大招投标项目、重大合同管理，同时各控股子公司也有各自的生产、经营、管理、采购、销售部门。均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开展工作。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主发起人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在公司成立时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入股投入股份公司，所有资产均已办理了过户手续，公司已取得合法的权属证明文件，全部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未过户的情况。公司对其拥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本部、1个设计院、2个事业部以及在京的5个控股子公司（天玛、中煤矿山、金草田、华泰、龙跃）的部分办公及试验用房租用大股东的房产，并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公司总部及子公司龙跃软件公司还租用位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园电子城园区部分房屋；公司在京拥有独立产权的生产厂房一座，公司京外三个分公司和山西煤机的主要办公和试验用房租用公司大股东所属分院所的房产，并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三个分公司都拥有独立产权的生产基地、安装调试基地；公司在京外的控股子公司天地奔牛拥有完全独立生产经营场所和土地使用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在京外分公司、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在京的部分单位的供电、水暖等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利用控股股东来提供，公司下属各单位都具备独立完成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技术支持的能力。公司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善、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的商标注册和使用完全独立于大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公司制定了《商标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及下属单位拥有独立的专利权。公司及下属单位独立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七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产品、核定服务项目	截止日期	注册人
1706185	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用于计算器操作仪器的机械装置，集成电路，遥控仪器，配电控制台，观测仪器，防无线电干扰设备，信息处理机。	2012年1月27日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9805	选矿设备，采掘机，拖运设备，采矿钻机，矿井作业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压力阀，液压阀，液压元件。	2011年12月27日	
1744906	非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技术项目研究，工程，科研项目研究，研究和开发，环境保护咨询，地质勘探，地质研究，建筑制图，建筑学，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	2012年4月6日	
1715551	建筑，水下建筑，砖石建筑，拆除建筑物，采矿，钻井，打井，室内装潢修理，粉饰，屋顶修复。	2012年2月13日	
1696756	混凝土建筑构件，石料粘合剂，修路用粘合材料，涂层，非金属预制件。	2012年1月13日	
1337555	粘合剂、工业粘合剂、瓷砖粘合剂、粘胶、工业用胶	2009年11月2日	天地金草田

			(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75080	矿井作业机械、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 (正在办理续展)	2007年4月6日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地龙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拥有 5 个“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有效截止日期	产权人
京 DGY - 2004 - 0969	天地龙跃局矿远程联网系统软件 V1.0	2009年12月16日	北京天地龙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京 DGY - 2004 - 0968	天地龙跃局选煤厂集控监控系统软件 V1.0		
京 DGY - 2004 - 0967	天地龙跃电牵引采煤机 PLC 控制程序软件 V2.0		
京 DGY - 2004 - 0971	天地龙跃全矿井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		
京 DGY - 2004 - 0970	天地龙跃煤矿安全与生产监控软件 V1.0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本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均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建账，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与公司本部统一，独立进行财务预算和决算，有专门的会计人员负责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工作，开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银行存款和结算账户进行资金往来，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纳税。从机构、制度、人员等方面，保证了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天地科技的企业品牌以及产品、服务在煤机市场及煤炭生产企业具有很高的声誉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各单位均能独立地开展有成效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且控股股东不干涉公司及下属单位的采购、销售环节。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拥有较为完善的体系，除部分房租用大股东及其下属单位、部分综合服务由其提供外，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某种依赖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带来影响。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仍存在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房屋租赁、综合服务以及正常的提供劳务、供销商品、借款、共同对外投资等方面。关联交易采用招投标方式中标外，均与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或合同，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协商定价。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细则》，目前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以公司证券部为主，财务部配合，年初对全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估，并予以公告。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核、备案手续，与控股股东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关联董事、股东还予以回避表决，充分保护好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目前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租赁控股股东日常房屋、接受其水电等综合服务，以及与参股公司山西王坡煤业有限公司之间正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性往来，且所带来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重要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多年来面向全煤炭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装备以及工程承包，核心业务及产品可以覆盖煤炭采掘、煤机生产、洗选等各环节，不存在对某一对象或客户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的日常运作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权限开展工作，能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做出内部的决策，控股股东也不干涉公司内部运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范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具体经办部门，各单位的责任人，信息披露程序等。公司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有效沟通渠道，重视提高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使投资者更多了解公司。该办法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较好贯彻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的定期报告均按证监会的编制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编制，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披露，公司的年度报告还要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上市以来的历次定期报告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推迟披露的情况。公司历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均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制度中明确了重大事项的范围、传递、审核以及披露程序。公司各单位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落实情况较好。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董事会秘书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他涉及信息披露的会议，组织编写各定期报告，可以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可以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同时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负责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联络，促进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规。董事会秘书在经理班子中主管公司证券事务、信

息披露工作，分管董事会秘书处、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受总经理委托分管资产重组中的重大项目。总之，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较为充分的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一贯重视对重大事项以及定期报告的保密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与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在未对外进行披露之前，任何人包括知情人和工作人员都不允许泄漏相关信息，对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要追究责任。对重大事项公司如资产评估、股权分置改革、资产重组、财务审计等，公司都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来约束中介机构的行为。同时公司尽量将重大事项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知情人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以充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上市以来，从未发生过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事件，也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充分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原则，上市以来未发生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接受过监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公司没有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立案调查，没有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董事会重视信息披露工作，重视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配备电话、传真电子信箱接受外界咨询，保持交流渠道畅通，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全面了解公司的情况。公司除正常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定期报告外，还主动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对股价带来影响的事件进行信息披露，如股价异常波动公告、所得税优惠公告、业绩预增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资产审核备案情况公告等等，充分保证中小股东对公司的知情权，以维护股东权益。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新股换股收购资产”等三项议案时，按照规定进行了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有 169 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25683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6%，占公司流通股总股份数的 37.99%。本次大会审议的事项获得了与会流通股股东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票（赞成率 93% 以上），获得通过。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目前公司选举董事会、监事尚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立专门的电话、电子信箱来接待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公司网站设有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由专门部门负责对公司基本情况以及近期热点问题进行说明。

公司证券部每年都要接听大量的投资者的电话，对个别投资者还进行了书面的答复、邮寄年报。2006 年公司还应机构投资者的要求，组织机构投资者参观了公司在上海、太原的生产基地，配合证券公司上海举办了投资者见面会，控

股股东的领导、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都亲临见面会，向机构投资者介绍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行业背景、发展思路以及目前的技术、产品以及市场竞争情况。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一贯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在秉承科研院所吃苦耐劳、奉献创造的文化底蕴的基础上，确立了以“创新拥有未来”的企业文化理念。建立健全了企业文化建设的领导体制，并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明确企业文化建设以综合办公室为主、董事会秘书处配合。公司管理层努力营造“以事业留人、以待遇留人、以感情留人”的企业文化氛围。充分发挥党组织、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的作用，形成企业文化建设的合力，定期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职工文体活动，满足员工的精神文化需求。充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增强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团队精神，达到员工价值体现与企业蓬勃发展的有机统一。通过建设和谐的企业文化，增强了公司和员工素质，塑造了良好的公司形象，最终促进提高了公司竞争力。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制定了《经营单位负责人年度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以及《在京单位年度绩效考评办法》，各子公司还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考核制度。几年来，各单位严格按照这些绩效考核办法，对单位、经营单位负责人进行绩效考核。

2006年制定了《二级单位科研、生产、经营、管理骨干长期激励框架意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目前公司在山西煤机装备公司、常州自动化股份公司两个子公司已经实施了管理层和业务骨干出资入股等激励措施，目前这两个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核心技术、管理人员队伍稳定，研发创新活动积极开展，在全公司起到了较好的示范作用。

目前在上市公司层面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股权激励计划正在调研中。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1) 公司在未上市时就在董事会中设立并聘请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成立之初发挥了非常重要的咨询和决策功能。

(2) 公司所有控股及参股公司均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规则，部分控股子公司还实行了长期激励措施，公司董事长对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实行授权管理，明确了“责、权、利”，在实际运营过程中起到了很好的约束和激励作用，公司也对其实施了有效、科学的监督控制。这是公司借鉴上市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公司实行管理的有益实践，今后要在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中积极推行。

(3) 公司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将成立技术创新中心，制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指导意见，构建公司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上市公司要树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公众公司的意识，规范并创新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日常运作，提高公司质量；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在重大战略制定以及对外投资方面的决策功能，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积极推进实施股权激励，切实提供公司的透明度，构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过全面、认真和细致的自查，认为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规范意见》等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成立6年多来公司治理和运行总体较为规范，不存在重大失误。现将存在的问题归纳如下：

- 一、 董事、监事选举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不够完善；
- 三、 激励约束机制不够完善。

针对本次公司治理自查中存在的问题，本公司近期要做好以下整改工作：

- 一、 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年初刚换届完毕，在今后的董事、监事选举中要积极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增强公司透明度，维护股东权益，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三、 重视公司治理创新工作，积极探索公司层面股权激励方案，稳步推进公司二级单位管理层、业务骨干长期激励机制的建立。

以上为公司的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近期整改措施，希望监管部门和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日